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美秀

選任辯護人 林耀泉律師
李榮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2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智易字第2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美秀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件之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附表一註冊/審定號欄編號1「00000000」應更正為「00000000」，並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及被告之辯護人所提之113年11月21日刑事辯護狀、同年12月19日刑事辯護狀暨與告訴代理人協商和解之電子郵件、被告匯款賠償告訴人之匯款單、道歉啟事之報紙影本(見智易卷二第31至33頁、第42頁、智簡卷第7至23頁、第28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美秀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

(二)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前某時起，多次透過網路向大陸地

01 區真實年籍不詳之賣家「TiTi緹緹高端定製輕奢女包」訂購
02 如附表二所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該賣家則委由億興報關行
03 之不知情職員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同年月15日、同年月19
04 日報關進口之行為，顯係基於單一犯意，以相同之方式反覆
05 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客觀上難以強行分割，在評
06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7 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又被告上
08 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行為係利用不知情之億
09 興報關行職員遂行，為間接正犯。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之功
11 用，須經權利人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並經歷
12 相當時間，始能使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被告為圖
13 不法利益，竟意圖販售而輸入仿冒商標圖樣商品，對於商標
14 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亦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
15 形成混淆，有礙交易秩序，復間接影響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
16 產權之國際聲譽，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此前並無刑事不
17 法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且被告於本院
18 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9 的、手段，暨被告販賣侵害本案商標權商品之時間、數量、
20 犯罪所生之損害等，及被告於本院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
21 度、曾從事店員工作，現在做直銷、已婚，需撫養一名16歲
22 孩子、父母親及婆婆、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智簡卷第28頁）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四)被告此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有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7 典，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法
28 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
29 登報道歉等節，有告訴人與被告簽立之承諾書、告訴代理人
30 與被告辯護人間之電子郵件、被告履行賠償義務之匯款單、
31 報載之道歉啟事等在卷可參（見本院智簡卷第11至23頁），

01 本院審酌本案情節後，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02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4 新。

05 三、沒收部分：

06 扣案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本案侵害附件附表一商標
07 權人商標權之商品，此有各該鑑定意見書附卷可佐，爰依商
08 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
14 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楊文祥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商標法第97條

28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
29 1項商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1 【註：本條尚未施行，現行有效條文為105.11.30版之第97條】

02 修正前條文：

03 第97條（105.11.30版）（罰則）

04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5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06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7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20214號

09 被 告 林美秀 女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1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3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林耀泉律師

15 李榮林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美秀係蝦皮購賣網站帳號「stacey1840」之申請人，該帳
20 號所經營之商店名稱為「三三兩兩小舖」，以販售女包、掛
21 飾及絲巾為主，明知如附表一所示註冊/審定號及所示圖示
22 之商標圖樣，分別係如附表一所示公司等分別向經濟部智慧
23 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並取得商標專用權，且尚在商標之專
24 用期間，未經如附表一所示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
25 商品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
26 陳列、輸出或輸入，竟意圖在蝦皮購物網站販賣如附表二所
27 示仿冒商品而輸入，於民國111年10月間，向大陸地區淘寶
28 購物網站「TiTi緹緹 高端訂製 輕奢女包」賣家，以每件人
29 民幣10至300元不等之價格，購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皮包、絲
30 巾及項鍊等仿冒商品後，委由不知情之億興報關行於111年
31 11月1日、同年月15日及同年月19日，分別以編號

01 BY/11/294/GPS22、BY/11/294/GT2VG、BY/11/294/GW553號
02 等3筆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申報自
03 大陸地區進口如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品各乙批，經該關派員
04 查驗，發現所進口之上開商品貨標有如附表一所示圖示之商
05 標圖樣，並扣得如附表二之商品，嗣經送請如附表一所示商
06 標在臺權利代理人鑑定後，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法商埃爾梅斯國際、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訴由法
08 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移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美秀之供述	坦承蝦皮購物網站帳號「stacey1840」係伊所申請經營商店名稱「三三兩兩小舖」，及如附表二編號報單是伊在淘寶看直播下單訂購及用淘寶官方集運運送來臺，伊不清楚是哪家報關行之事實（雖於本署偵查中辯稱：伊沒有訂報單上的商品，是對方直接寄給伊的云云，然若被告並未購買，為何大陸地區的賣家要寄如附表二報單之商品給被告？而且均係仿冒商品？另被告於調查站詢問時亦不否認稱：伊進口的目的大多是要自用，只有1個愛馬仕長夾是伊蝦皮購物賣場客人下訂，1個迪奧包款要買來販售，但伊買賣的包款上面沒有商標等語，是被告亦自

		承有購買仿冒商品輸入，且有商品要買來銷售之事實，足認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
2.	如附表二報單號碼所示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3紙(含商品清冊)	進口商品之納稅義務人是被告，進口商品所寄地址是被告之居處地址及被告係進口如附表二所示仿冒商品等事實
3.	卷附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如附表一註冊/審定號所示圖示之商標圖樣，係附表一所示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並取得商標專用權之事實
4.	卷附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刑事案件移送書所附鑑定報告書及查扣商品照片影本	如附表二報單號碼所示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所進品之商品均係仿冒之事實
5.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10月11日函所附蝦皮購賣網站帳號「stacey1840」之申登人資料	該帳號係被告所申請商店名稱「三三兩兩小舖」之事實
6.	卷附蝦皮購賣網站帳號「stacey1840」銷售商品之頁列印資料及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3月6日函所附蝦皮購賣網站帳號「stacey1840」	被告有在蝦皮購物網站上販售仿冒商品之事實

01	之交易明細及帳號提領 紀錄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品罪
03 嫌。扣案之仿冒如附表一所示圖示之商標圖樣如附表二所示
04 之商品69件係侵害商標權之物，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
05 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陳弘杰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3 書 記 官 賴姿妤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商標法第97條

16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
17 1 項商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0 【註：本條尚未施行，現行有效條文為105.11.30版之第97條】

21 修正前條文：

22 第 97 條（105.11.30 版）

23 （罰則）

24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5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6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7 附表一：

28	編號	註冊/審定號	所示圖示之商標 圖樣	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 註冊登記，並取得商標專 用權之公司
----	----	--------	---------------	-------------------------------------

1.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HERMES	法商埃爾梅斯國際
2.	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	CHRISTIAN DIOR	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
3.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GUCCI	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
4.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LV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
5.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CHANEL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6.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YSL	法商伊芙聖羅蘭公司

(續上頁)

01

7.	00000000、 00000000	CELINE	法商賽玲有限公司
8.	00000000	BVLGARI	義大利商寶格麗股份有限公司
9.	00000000	CARTIER	瑞士商卡地亞國際有限公司
10.	00000000	VCA	瑞士商梵克雅寶名品股份有限公司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報單之號碼	仿冒之商標	仿冒之商品品項及件數
1.	BY/11/294/GPS22	CHANEL	圍巾1條、髮飾3件、皮包2個
		CHRISTIAN DIOR	圍巾3條、髮飾2件
		GUCCI	包包2個
		HERMES	絲巾4條、皮包3個
		LV	絲巾7條
2.	BY/11/294/GT2VG	BVLGARI	項鍊2條
		CARTIER	項鍊1條
		CELINE	皮包1個
		CHANEL	圍巾2條、皮包7個、帽子1頂
		CHRISTIAN DIOR	圍巾2條、皮包1個
		GUCCI	圍巾1條
		HERMES	圍巾1條、皮包1個

		LV	圍巾2條
		YSL	皮包2個
3.	BY/11/294/GW553	CELINE	皮包2個
		CHANE	包包8個、讀1條
		CHRISTIAN DIOR	皮包1個
		GUCCI	皮包1個
		HERMES	圍巾1條、皮包3個
		LV	皮包1個
		VCA	手鍊2條
		件數共計69件	